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就條例草案第9部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979/11-12——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9部(帳目及審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團體對條例草案第399條(與核數師報告的內容有關的罪行)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79/11-12——政府當局對各團體／代表就第399條所提意見的回應)
(02)號文件

立法會 CB(1)1991/11-12——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5月24日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1979/11-12——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提出的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03)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號——條例草案文本文件)

立法會 CB(1)339/11-12——團體在 2011 年
(01)號文件 4月9日會議上所提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6/10-1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 (a) 因應主席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改良對條例草案第36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 (b) 考慮將條例草案第418條中的"14日"改為"15日"；
- (c) 考慮就條例草案新訂的第425A條所述罪行提供免責辯護，以涵蓋意外遺漏的情況；
- (d) 刪去有關加入條例草案新訂的第69A條的修正案；及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1部中的第529(6)條下加入附註，以引導讀者注意條例草案新訂的第531A條。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6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9部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立法會CB(1)1979/11-12(01)號文件)			
000921 - 001353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357、358及363條提出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001354 - 003530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黃宜弘議員	<u>條例草案第365條——初始會計參照日</u> 簡介及討論就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會因應主席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的意見，改良對本條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003531 - 004834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黃宜弘議員 何俊仁議員	簡介及討論就條例草案第369至371、373、375至377及新擬第377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4835 - 005329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378條及新擬第378A、378B和378C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30 – 005559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簡介及討論就條例草案第379和380條及新擬第380A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05560 – 010712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382、384、386、387、389、391、394、396、404、405、408至410、413、414及416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0713 – 010923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418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u> 簡介及討論就該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考慮將本條中的"14日"改為"15日"。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0924 – 011127	政府當局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420、422及424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011128 – 011338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u>條例草案第425A條 ——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u> 簡介及討論就本條文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政府當局考慮就本條文所述罪行提供免責辯護，以涵蓋意外遺漏的情況。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
011339 – 012554	政府當局 主席	簡介就條例草案第426、431、433、434、436至439、441及442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u>就條例草案第1、3、11及12部提出的雜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1979/11-12(03)號文件)</u>			
012555 – 015057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及討論文件所載的擬議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會刪除加入條例草案新訂第69A條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1部中的第529(6)條下加入附註，以引導讀者注意新擬條例草案第531A條。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d)至2(e)段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第399條(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所提意見的回應(立法會CB(1)1979/11-12(02)及CB(1)1991/11-12(01)號文件)			
015058 – 015700	政府當局	<p>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979/11-12(02)號文件)如下——</p> <p>(a) 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團體／代表大多數都同意，應對違反有關核數師報告的規定的人士施加適當刑事制裁，但香港會計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399條所訂的罪行表示深切關注。</p> <p>(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第399條的字眼應予修訂，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政策原意，即條文涵蓋並未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持有執業證書但參與核數工作的人員。</p> <p>(c) 政府當局認為必須訂定條例草案第399條的刑事制裁，以施行核數師在條例草案第398條下的下述責任：核數師就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吻合給予意見，以及核數師就其沒有取得所有必需及重要的資料及解釋作出陳述。政府當局已修訂條例草案第399條，以回應上述關注／意見(條文經修訂的字眼載於文件的附件)。當局曾就經修訂的條文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01 – 020018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p>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是一名註冊會計師，以及是一間會計師事務局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局聯席主席。</p> <p>主席關注到，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1)(b)條有關"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的檢控門檻有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不誠實或欺詐意圖"。</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的檢控門檻非常高，不會觸及"純粹疏忽"。提高門檻將會嚴重有損罪行條文的成效。</p>	
020019 – 020227	林健鋒議員	林健鋒議員支持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條，因為核數師有法定責任就公司擬備的財務報表中的不正常情況作出報告，以保障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	
020228 – 020827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俊仁議員認為在條例草案第399條下對核數師施加刑事責任的做法恰當，以及15萬元的罰款屬於偏低，可能沒有足夠阻嚇作用。</p> <p>主席認為核數師會因在公司財務報表中遺漏重要資料而面對民事責任；施加刑事責任會對核數師的事業造成嚴重影響；以及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條會使參與核數工作的初級人員免受刑責。</p>	
020828 – 023845	黃宜弘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林健鋒議員	<p>黃宜弘議員支持在條例草案第399條下對核數師施加刑事責任。</p> <p>石禮謙議員支持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條，但對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1)(b)條有關"明知或罔顧後果地"的高檢控門檻有所保留。他並認為應把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包括監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認為，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條已在確保財務報告準確與避免對核數師的責任要求過於嚴苛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以及刪去"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可能會將有關罪行變成涉及絕對法律責任的罪行。</p> <p>林健鋒議員認為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條原則上可以接受，因為股東(尤其是小投資者)殷切期望公司的核數師能擔任公司財務匯報的獨立把關者。</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主流意見是支持經修訂的條例草案第399條。</p>	
<u>其他事項</u>			
023846 – 0239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0月11日